

用法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法治和营商环境的关系,就用法治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出明确要求,这对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其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国出台修订完善了一系列有关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法规,经济社会活动的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依法保护产权等

企业各项合法权益,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同时也应看到,各种各样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依然存在,执法随意、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不可忽视。破解这些问题,关键是加强法治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市场经济是追求公平竞争的契约经济,只有在法治环境下,才能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降低交易成本、维护信用关系,保障各种经济活动顺利进行。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就要把平等保护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要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尊重市场经济

规律,通过市场化手段,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把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机统一起来,让二者各展其长、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头绪多、任务重、牵扯面广,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应提纲挈领、抓住关键。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制度环境上,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普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织密织牢市场运行的制度规范。要注重依靠法治办法解决突出问题,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依法惩治以儆效尤,严肃

问责倒逼严管,用法治规范市场秩序,有效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随着我国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我国经济不断融入世界,营商环境日益面临更好适应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问题。应针对我国营商环境“软件”建设的短板,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努力打造符合市场规律和国际规则的良好营商环境,才能更好满足各类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发展需要,为中外企业平等竞争、蓬勃发展创造更加有利条件,为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据新华社)

继承的房产 离婚时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张女士问:

2003年,经人介绍我与刘某相识相恋,一年后我们便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却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直到2005年4月才在婚姻登记处补办结婚登记。因双方年龄相差十几岁,且刘某嗜赌成性,我多次劝诫无效后,试图与其协议离婚。但考虑到孩子未成年,我一直隐忍,直至儿子上班工作,有独立的生活能力。多年来,我一直期待丈夫戒除赌博的恶习,但却大失所望。2018年3

法律规定:

《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

月,我们正式分居,婚姻关系名存实亡。婚后我们有两套住房,均是刘某父亲去世后继承所得,分居后,我至今居住在A套住房,刘某居住在B套住房。我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的同时,要求分割上述两套房产。刘某则认为,两套房产是其父亲在遗嘱中留给自己的遗产,我没有权利要求分割。我想问一下,继承的房产,离婚时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物权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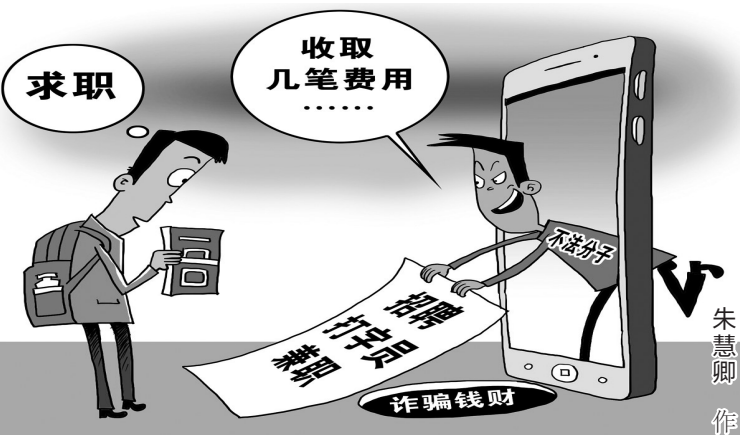
释法答疑:

法院审理后认为,A套住房虽然是夫妻共同财产,但鉴于房屋所有权证上仍是刘某父亲的名字,在没有办理过户或者进行物权确权之诉的情况下,不宜分割;B套住房没有房屋所有权证,且是抵押房产,依法不能予以分割,但为了减少当事人的诉累,法院建议双方在法庭的组织下进行和解,和解的内容虽不在离婚调解书中载明,但双方签字后仍然是有法律效力的。最终,通过法院积极的调解工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张某目前居住的A套住房,归刘某所有;刘某目前居住的B套住房,归张某所有,该套住房所有的抵押权权益均归张某;刘某保证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的3日内腾空房屋交给张某使用,违反约定的,违约一方支付守约方10万元违

约金。目前上述协议已经履行,法院也依法制作了准许离婚的民事调解书。

本案主要涉及夫妻一方所继承的房产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据此,认定遗赠继承中为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前提是“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也就是说必须明确排除另一方的权利,文本形式上的表述应为“只归某某一方所有”或是“某某配偶无权继承”。而本案中,遗嘱文本并未明确排除原告作为被告配偶的权利。因此,两套住房显然并非被告的个人财产。

(刘娅)



春节过后,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如火如荼展开,吸引了不少求职者的目光。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也瞄上了求职者,趁机诈骗钱财。深圳警方结合近期案例提醒,对于以各种名目收费的招聘单位需要提高警惕。今年1月,某高校在校生小唐在某知名招聘网上搜索兼职信息看到一份打字员的兼职,接着通过QQ及微信与对方联系,但对方要求收取试用品、验证费、备案费等几笔费用。随后,小唐先后5次通过微信向对方转账共1990元,对方还告知会在收取费用的5至10分钟退款,但小唐一直没收到退款,在QQ上要求对方退回收资金,对方却再也没有回复并将小唐拉黑,小唐才意识到被骗了。

(据新华社)

行政复议案件中 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村民委员会
被申请人:某市人民政府
第三人:B市某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给第三人颁发集体土地证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人民政府依法受理该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给第三人颁发的土地证中的土地历来都由申请人使用,依法应确定为申请人集体所有。该地跨越A县和B市行政区域,被申请人越界颁证程序违法,依法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认为,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时间紧任务重,B市和A县之间互有越界颁证的事实存在,本案部分土地虽然在A县行政界线内,但已经A县国土部门签章确认。被申请人根据第三人的申请和提供的土地权源证明,组织实地走界和现场勘测,相关土地权属主体已经认定土地权属界线。被申请人对审核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依法给第三人颁证。请复议机关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给予维持。

复议决定

复议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土地部分跨越了B市和A县行政界线,存在越界颁证的情形,属程序违法。遂撤销了被申请人给第三人颁发的土地证。

案件审理过程中,复议机关致函省土地管理部门,请其协助调查是否存在越界颁证的情形,并提出意见。省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本案所涉及的土地与行政界线进行了叠加分析,并进行了实地勘测,回函认为确实存在跨越B市和A县

行政界线颁证的情形。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土地登记依法应以县级行政区为范围组织进行;跨县、市级行政区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别向土地所在地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本案争议的土地部分跨越了B市和A县行政界线,存在越界颁证的情形,程序违法。遂撤销了被申请人给第三人颁发的土地证。

案件评析

行政复议机关虽然作为被申请人的上级机关行使行政审查权,但同时也具有居中查明事实并作出独立判断的权力。行政复议案件种类非常繁杂,其中必然遇到书面审查无法判断、无法确认的事实,这就需要请相关主管部门协助调查或向相关组织人员调查了解,才能全面准确地查明事实。

一、行政复议案件中申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案中,行政复议机关以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越界颁证为由,作出了撤销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处理决定,主要是根据省土地管理部门的回函,其协助调查并确认被申请人存在越界颁证的事实。那么,行政复议案件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在此基础上认定事实是否可行?有无法律依据或必要?结论是肯定的。

(一)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的法律依据。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在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调查情况,听取行政复议当事人的意见。《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实地调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勘验现场或委托鉴定等方式查明事实。

说明法律赋予了行政复议机关一定的调查权,有权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案件有关情况。本案中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首先是基于申请人提出主张但无法提供证据,其次是基于被申请人答复时认可越界颁证但没有相关证据,行政复议机关遂请省土地管理部门协助调查,这种方式属于前述法律允许的调查方式的范畴。

(二)请有关部门协助调查是查清案件事实的客观要求。

行政复议案件举证责任和行政诉讼案件相同,由被申请人负责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审查案件的通常做法是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但是由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范围比行政诉讼的司法审查范围还要大,不仅要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还要审查其适当性,涉及各个方面的专业领域;加上被申请人通常都不会主动承认其具体行政行为为不合法或不当当,一些案件仅靠书面审查往往不利于全面查清案情。本案中,虽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均认可越界颁证的事实,但均没有越界颁证的任何证据,且案件的审查结果将对第三人造成直接影响,行政复议机关不借助于专业手段无法认定是否存在越界颁证的事实。省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土地的主管部门,有丰富的土地资料,有专业人员及技术手段,根据案件的具体需要,行政复议机关请省土地管理部门协助调查,有利于对是否越界颁证的事实准确把握。省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队伍对本案所涉及的土地与行政界线图进行了叠加分析,并进行了实地勘测,回函认为确实存在跨越B市和A县行政界线颁证的情形。行政复议机关根据省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事实,最终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确认被申请人存在越界颁证的事实。

二、如何认定越界颁证

认定越界颁证,关键在于证

据的收集和认定。行政复议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赋予的调查权利,采取多种调查方式收集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被申请人越界颁证的事实。

(一)行政复议机关采取收集当事人陈述、听证、现场勘验等方式自行调查。

本案中,虽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均认可越界颁证的事实,第三人也不容易接受。在听证等调查过程中,各方当事人会尽量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便于行政复议机关全面了解案情;各方当事人也会充分发表意见,彼此交流,对关键事实最终有一个共同的了解和认知。如果有必要,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通知各方当事人共同到场,主持现场勘验,查明土地现状及利用情况等。但由于查明行政区划界线需要专业的技术支持,目前行政复议机关的人员配备和办案能力尚不能达到直接查明行政区划界线并进行认证的要求。

(二)行政复议机关请权威部门、专家、专业鉴定机构协助调查。

在前述调查方式无法准确查明越界的事实的情况下,行政复议机关只能请权威主管部门协助调查,或者委托权威部门、专家乃至专业鉴定机构协助调查。《土地登记规则》规定,土地登记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组织进行。跨县级行政区使用土地的,应当分别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考虑到省土地管理部门是对土地的地籍和利用直接管理的职能部门,更了解全省范围内各县县之间土地的界线和使用情况;加上职能部门之间固有的相互配合的关系,向土地管理部门调查,请其利用专业手段协助调查,不失为一种实用性很强的调查认定事实的方式。其调查的结果也具有专业性,据此认定越界颁证,也就有了说服力和证明力。

(南法)

湖北省出台全国首批网络直播团体标准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直播这个全新的视听传媒方式得到了爆发式的发展。而伴随着其快速的发展,也带来了很多问题。此前,直播平台对从业人员基本没有相关从业资质的限制,良莠不齐的直播环境,即便是成年人,也会对直播中出现的过于裸露或者索取打赏的行为难以招架,因此,如何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及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和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日前联合发布了《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以及《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这是我国正式出台的首批网络直播团体标准。

这两条规范包含有直播平台的主播监控、账号监管、平台巡查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并对主播的着装要求、准入标准、直播内容等进行了规范。《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要求,女主播服装不应过透透露,不能穿着情趣制服、情趣内衣、透视装、肉色紧身衣等;未成年单独出镜直播,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和户口本,以及由监护人签署的申请书等。

同时,《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重点明确了用户举报,要求直播平台设置便捷醒目的用户举报通道,确保24小时畅通;对于网友举报的违规账号,直播平台应在接到举报后90秒内,对其进行

强制禁言、封号等处理。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直播行业迅猛发展,已成为年轻人晚间最为热门的娱乐活动。以斗鱼平台为例,其日活跃用户量超过3500万,日均开播直播间达到7万-10万,高峰时间段同时开播的直播间有两万个以上。在市场及用户急剧增长的同时,直播产业也饱受行业乱象频出之苦。

在《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规范》和《网络直播主播管理规范》中对现存的一些行业问题均作出了相关规定,例如,不得穿着包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文字及图案信息的服装等;国家公务员不得在非政务公开活动中穿着相

关制服进行直播;直播内容如有未成年人单独出镜,需要提前向直播平台进行报备等。

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02亿,其中,网络直播用户规模达到4.25亿。业内人士预测,2019年,全国直播行业产值或将达到1000亿元。

为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的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湖北省标准化学会、武汉市软件行业协会联合组织了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同研制网络直播团体系列标准。“因编制网络直播团体标准在全国尚属首例,专家组对标准具体内容反复进行修订和完

善,从发起、组织、编制、评审、修订到定稿,整个编制过程历时近半年。”湖北省标准化学会秘书长陈琼介绍道。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发展迅猛,但一直处于没有行业标准的无序发展状态。”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杨建东说,发布网络直播团体标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杜绝市场乱象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有力遵循,对推动新兴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今后重点是要抓好标准的宣传实施,以及效果的评价和监督,让标准落地落实,真正起到促进和支撑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发展的作用。

(徐海波)